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6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呂佳芸

呂藍雪嬌

一、債務人呂佳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27,66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債務人呂佳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72,04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三、債務人呂佳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94,11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4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四、債務人呂佳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37,01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4計算之

01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02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3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4 期數為9期。

05 五、債務人呂佳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3,715元，及自民國
06 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
07 息。

08 六、第一項至第四項給付，如對債務人呂佳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09 而無效果時，應由債務人呂藍雪嬌給付之。

10 七、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11 八、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12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九、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4 十、如債務人未於第八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15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